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全域地籍图编制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乙方）：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太康县

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参与投标并被确定为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全域地籍图编制项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沟通、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工作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文件要求，需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入库汇交，并与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实有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照应交尽交的基本原则，分年度有序推进地籍数据汇交。 2025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和2027年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工作。

2. 工作内容

2.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整理工作区范围内的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农房宅基地调查确　权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成果、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成果、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林权登记成果、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 大比例尺地形图、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地理数据(地形数据)等数据资料。

对收集到的各类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包括数据资料的现势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等分析，对文档、表单、图件等资料进行必要 的空间化处理等。

2.2 地籍数据库及地籍系统建设

以《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为标准，依托太康县不动产权籍管理数据平台、国土空间基础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库，以地籍调 查成果整理为基础，构建太康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地籍数据库，对农村宅基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图属档一致。

2.3 地籍补充调查

对已收集的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未调查登记的数据采用实地测量或者图上勾绘的方式开展测绘和信息采集工作，编制不动 产单元代码，完善属性信息，汇入地籍调查成果。

2.4 地籍数据整合建库

将存量和补充调查的地籍数据依照相关细则和数据库建设标准，完成地籍数据整合建库工作，同时对该数据库完成坐标系、空间 拓扑、完整性、规范性、 一致性等检查。

2.5 地籍数据汇交

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从地籍数据库中导出地籍数据成果，制作标准的数据成果汇交包，通过质检软件，对整理的地籍数据成果 进行质检，并依据质检结果

进行修改，直至成果通过质检，交至省厅。

第二条　文件依据

（1）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2）GB/T 17986-2000《房产测量规范》；

（3）TD/T 1015.1-2024《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

（4）TD/T 1015.2-2024《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

（5）TD/T 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6）TD/T 1067-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

（8）《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9）《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号）；

（10）《关于不动产地籍成果入库汇交的补充说明》。

第三条　提交的成果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工作，并将成果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地籍数据汇交工作内容包括数据、表格、图件、报告文本等，具体要求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数据汇交技术标准为准。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省、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省、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但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配合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协助乙方收集开展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及全域地籍图编制项目所需的各项相关资料。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配合并支持乙方项目实施。

（2）协助乙方协调项目推进所必要的场地和设备。

（3）甲方应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包括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各职能部门、乡镇等。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为准，方式为现场配合。

第七条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属和保密

1）本合同项下成果指乙方基于甲方提供资料及本项目特定要求所生成的数据、图形及文档，其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签约前已有的技术方法、软件工具、数据库结构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主张该权利。

2）乙方应保护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同时，乙方需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八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05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要求，乙方提交成果，省厅通过后，甲方第一年支付合同额的 60%,第二年支付剩余的 40 %。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　　称：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661868413L

地址　、电话：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秦岭路 69 号 2 楼 0371-67126996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76290078801900000843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甲方负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4）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5）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6）甲方有义务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提供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并积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7）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地籍数据汇交必要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含宗地信息）、权籍库数据、农房一体数据库（含整栋房和分户已调查登记、已调查未登记两类数据）、使用权数据库、国有建设用地区登记数据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等关键基础数据）按时提供给乙方。

8）在作业期间，允许乙方按照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确保按日如期保质完成任务。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4）乙方须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形、文字等成果资料。

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6）乙方有义务定期或者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7）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提供相关资料，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8）乙方在整个项目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如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开展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作业的，甲方须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实施项目作业的，甲方应支付 10%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止履行合同，乙方应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限度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阶段服务费的百分之五计算，但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未及时确认阶段性成果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不计入逾期。任一方累计违约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服务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确保项目之间无缝对接，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项目全部完工，成果移交甲方，服务期满，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后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供货人（乙方）：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秦岭路 6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712699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郑州经开
第八大街支行

账号:

账　　号　　：
7629007880190000
0843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